

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用水、用电、用火和防护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用水、用电、用火和防护安全管理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杭师大发〔2014〕28号）》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足量适用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，实验室物品不得阻挡、妨碍消防器材的取用；消防器材要按照要求定期检查并填写《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检查卡》，并定期更换。

第三条 实验室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，应急用水装置（如喷淋系统）必须保持畅通；水龙头打开时须全程有人值守，中途离开必须先关闭水源；定期检查实验设备冷却冷凝系统管路，严防管路老化、堵塞等情况发生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应配备空气开关、漏电保护装置，电容量必须符合要求；实验室须严格控制用电功率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；大功率电器使用专线专用插座，不得使用接线板；配电箱内外均不得堆放物品，不得妨碍配电箱的使用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内插座必须固定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电缆，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；严禁使用接线板进行多路供电，严禁多个接线板串接使用，严禁将接线板置于地面。

第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后须及时切断电源（需连续供电设备除外）；手提电脑、充电设备、手机等用电器电源不得在无人照看状态下长期插电；严禁在实验室给电瓶车、充电宝等电池电源充电。

第七条 实验室须定期检查电器设备、备用电源、线路、插头插座，保持其状态完好，发现可能引起火花、短路、发热和绝缘破损、老化等情况必须立即维护修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内高压、高频设备要定期检修，并具备可靠的防护措施，凡是设备本身要求安全接地的，必须接地。

第九条 电烘箱、电热板、电烤箱、热风枪、油浴锅、马弗炉等电加热设备，使用期间须全程有人值守，并做到人走电断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内不准使用明火，严禁烟火、禁止吸烟。确因教学科研需要而使用明火的，须向学院申请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经申请使用明火的实验室，须在使用区域显著位置张贴使用规范；使用前必须加强防范，配备灭火装置，清除周围所有可燃物品，使用完毕后应立刻按照规范灭掉火源，并做好明火使用记录。明火使用期间必须全程有人值守，中途离开必须先灭掉火源。实验室内不得存放起火装置（如打火机、火柴等），如需使用起火装置，使用完毕后必须带离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、易爆物品必须与火源、电源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，并有防晒措施，不得随意堆放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可燃性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合放置，禁止碰撞与敲击，保持油漆标志完好，专瓶专用；使用可燃性气体的，气体钢瓶必须放置在装有泄露报警装置的防爆柜中。所有钢瓶必须使用防倒链或钢瓶架，一瓶一装置固定，以防倾倒；所有钢瓶必须悬挂状态牌并正确填写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保持通道畅通，逃生线路清晰，紧

急照明灯功能正常；定期检查门锁能正常使用，实验室有两扇及以上门的，实验室物品不得阻挡任何一扇门，确保所有门可以正常开合。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当及时关好门窗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水电施工须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，实验室使用的电器设备须为国家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，严禁使用劣质电器设备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并定期维护个人防护设施设备；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穿着长袖防护服或实验服，不得穿拖鞋，并按实验防护需要佩戴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；进行化学、生物安全 and 高温实验时，不得佩戴隐形眼镜；特殊场所（易燃易爆等）和特种设备（高速、高温、旋转等）须严格执行相应的安全防护规范，按需佩戴安全帽、束发，不得穿戴围巾、领带、吊坠、长裙等衣饰。

第十七条 学院须结合学院情况制定落实用水、用电、用火和防护安全规范，组织在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学生、教师、实验技术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用水、用电、用火和防护安全教育并进行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培训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